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签署《台儿庄区人民政府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签署和办理项目公司相关的协议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80,062,508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018,75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	186,000.00	8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26,000.00	200,0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扣减。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系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董事会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80,062,508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018,75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	186,000.00	8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26,000.00	200,0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扣减。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系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董事会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台儿庄区人民政府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合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签署和办理项目公司相关的协议和事项，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3、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

甲方：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

3、用地规模

本项目计划总用地规模约为 230 亩（供地面积以红线内实际测量面积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具体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确定。

4、用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5、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

6、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8 亿元。

第二条 土地和厂房支持

甲方权属国有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建设标准工业厂房。乙方自厂房交付之日起享受“5 年免租金”的优惠政策，租赁上述厂房。自租赁期结束前半年，乙方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回购厂房（含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具体回购约定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第三条 用电补贴

甲方同意自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开始计算，5 年内给予乙方工业用电补贴。补贴方式：乙方按照台儿庄区届时有效的电费价格缴纳电费，就乙方实际缴纳电费价格与 0.49 元/千瓦时的电费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进行补贴，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结算并兑现。

第四条 协议主体

甲乙双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均为概括性主体。本协议效力不仅及于甲乙双方本身，同时也及于经双方依法确定的实际享有本协议下相关权利或者承担本协议下相关义务（职责）的各有关方，包括经甲方安排或指派代表甲方履行相关职责的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或其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项目公司或控股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确定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转由具体实施主体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建设内容包括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工程，此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构建公司磷酸铁锂生产的成本优势，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是否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本次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本协议中有关产能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台儿庄区人民政府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11.2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999,994.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86,41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5,813,581.71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入以下银行账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196,672.05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